

中華民國憲法 第四條 總統、副總統之職權

總統、副總統由全國國民直接選舉之，其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不得兼任他職，不得辭職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刑事起訴或懲戒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彈劾或罷免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國籍之宣告。

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刑事起訴或懲戒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彈劾或罷免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國籍之宣告。

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刑事起訴或懲戒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彈劾或罷免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國籍之宣告。

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刑事起訴或懲戒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彈劾或罷免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國籍之宣告。

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刑事起訴或懲戒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彈劾或罷免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國籍之宣告。

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刑事起訴或懲戒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彈劾或罷免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總統、副總統在任中，不得受褫奪國籍之宣告。